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

106年12月21日交人字第1065017803號函訂定

一、為維護交通部團隊良好形象，樹立不酒駕文化，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平時應宣導教育及督導員工以身作則，貫徹本部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員工如有酒後駕車情事，經各機關(構)本權責查證後，參照本管理規範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四、員工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詳如附表)

(一)員工發生酒後駕車未肇事，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滿0.15毫克，上班期間記過一次，非上班期間申誡二次；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上班期間記過二次，非上班期間記過一次；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上班期間記一大過；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達0.4毫克，非上班期間記過二次，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非上班期間記一大過。

(二)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違規行為，上班期間記過二次至記一大過(另核予懲處)，非上班期間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另核予懲處)。

(三)員工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上班期間記過二次，非上班期間記過一次。

(四)員工上班期間酒後駕車肇事且造成傷亡、非上班期間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交通部聲譽者：(1)由本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視情節先予停職。(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員工上班期間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傷亡，視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二次至記一大過。非上班期間視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五)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上班期間記過一次，非上班期間申誡二次。

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六、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各機關(構)依照本管理規範，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件 員工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事由		交通部		說明
		最低懲處額度		
		上班期間	非上班期間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01毫 克以上未滿0.15 毫克者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 間較行政院加重，非上 班期間與行政院相同。
	2. 吐氣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15毫 克以上未滿0.25 毫克者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 間較行政院加重，非上 班期間與行政院相同。
	3. 吐氣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25毫 克以上未滿0.4毫 克者	記一大過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25毫克以上)	記過二次	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 間較行政院加重，吐氣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即記一大過。 非上班期間與行政院相 同。
	4. 吐氣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4毫克 以上		記一大過	
	5. 不依指示停車 接受檢測稽查或 拒絕接受酒測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 間較行政院加重，非上 班期間與行政院相同。
	6. 五年內有第二 次以上之酒駕累 犯違規	記過二次至記一大 過(另核予懲處)	記過一次至記一 大過(另核予懲 處)	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 間較行政院加重，非上 班期間與行政院相同。 為避免記二大過免職， 上限仍維持記一大過。

<p>酒駕肇事</p>	<p>1. 肇事造成傷亡： (1)由本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視情節先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2. 肇事未造成傷亡，視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二次至記一大過。</p>	<p>1.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交通部聲譽者： (1)由本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視情節先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2.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p>	<p>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間較行政院加重，酒後駕車肇事且造成傷亡，即由本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視情節先予停職。另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又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傷亡，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二次至記一大過。非上班期間與行政院相同。</p>
<p>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記過一次</p>	<p>申誡二次</p>	<p>交通部懲處額度上班期間較行政院加重，非上班期間與行政院相同</p>
<p>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勵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p>			